

監察院第6屆第4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7人

院 長：陳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高涌誠、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1人

監察委員：蔡崇義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李俊俛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陳盛能、楊華興、劉佳慧（張榕容代）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昀、林明輝、林惠美、邱瑞枝、施貞仰、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邱秀蘭代理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6屆第48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6屆第48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3年6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48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1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112年10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39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1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113年5月3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16545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113年6月11日該會第6屆第47次會議決議：「(一) 本會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事項計1項，該部查復後續辦理情形尚稱妥適，且已納入交通部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事項，將視查核結果適時研提審核意見，爰本項列為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二) 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復審計部。(三) 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1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12 年 10 月 4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5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3 年 5 月 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16545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3 年 6 月 5 日該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一、本會請審計部再查復 5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且審計部將持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爰予結案存查。二、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 (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處報告：本院 113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 (一) 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 (二) 為 112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 (1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需重新選認。案經本院委員重新選認，選認結果 7 常設委員會委員均無超額。檢附本院 113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一份。
- (三) 復查 112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亦將於本 (1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蘇麗瓊就各委員選認委員會後，如有變更之需，建議於初步選認結果彙整後，預留 1 或 2 日供委員調整異動等意見表達。嗣經秘書處處長張麗雅說明；接續主席表示嗣後可再研議相關行政程序，俾委員於選認時兼顧時程及便捷性等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七、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辦理。
- (二) 本院112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林文程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及賴振昌委員，並由陳景峻委員擔任召集人，任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爰依規定辦理113年度委員選舉事宜。
- (三) 上開112年度委員，除葉宜津委員外均已連任一次，併予敘明。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113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 (一) 按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 本院112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為王美玉委員、王麗珍委員、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蘇麗瓊委員，並由蘇麗瓊委員擔任召集人，任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依前揭規定，本院需辦理113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
- (三) 基於首揭規定，本會應選出之7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亦即3人）。因此在選舉過程中，如有未符上開規定時，建議比照前3年度所定規則援例辦理：由得票數在後之不足額性別委員依序當選；又如委員得票數相同時，得徵詢得票數相同之委員意願，以協調方式產生，如協調不成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四) 新任委員之任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3、11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查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二) 次查本院現任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即將於本(113)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前開規定，提請院會辦理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 113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巡察責任區結果 1 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 1 次，……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 本處於 113 年 5 月間，請巡察委員依順位填選 3 個巡察責任區，並於同年 6 月 7 日敦請副院長，假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協調抽籤會議，就個別巡察組有超額或不足額情形，進行協調抽籤，其結果詳後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13 年度本院第 6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辦理。

(二) 112 年度院會席次前於 112 年 7 月份院會抽籤，除院長、副院長外，席次為 1-26，暨適用至 113 年 7 月止。頃因 112 年度籤定席次即將屆期，為簡化抽籤流程，爰依例於本(113)年 7 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 113 年度席次抽籤事宜，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時調整席次，暨

適用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查院會籤定席次相關運用規定為：

- 1、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一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
- 2、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 3、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 4、綜此，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件，即依上開抽籤編定席次辦理輪序。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113 年度籤定院會席次圖附後)

十二、常設委員會報告：「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源起及處理情形

- 1、本案係依據王幼玲委員於 113 年 4 月 2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45 次談話會提案：「彈劾案對外公告內容，應包含投反對票委員的反對理由，調查報告也應同時公布不同意見。」經決議：「參酌與會委員之發言意見，請秘書長召集業務單位主管就相關法規不甚周延之處研議修正。」
- 2、嗣田秋堃委員於 113 年 5 月 7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46 次談話會意見交流時，提案：「為利民眾瞭解本院之調查成果，建議簡報資料除經委員會討論，如涉及個資或需保密事宜，部分不宜上網外，宜請儘量併同上網公告。」嗣秘書長說明：「調查報告係由委員會決議上網公開的資料為何及其範圍，後續將與綜合業務處及監察調查處研商處理。」
- 3、案經秘書長於 113 年 4 月 10 日、19 日、25 日、5 月 16 日、22 日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研商，各權責單位依會議結論研提策進方案，擬具「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

事項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四點之一、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提113年6月4日本院第6屆全院委員第47次談話會報告，並經決定：「(一)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第十點第四項規定參酌委員王幼玲所提意見修正後，准予備查。(二)後續『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案』『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四點之一、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送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4、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於113年6月12日第6屆第19次會議審議，決議：「(一)修正規定第9點，照案通過。(二)修正規定第10點，參照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通過。審議意見如下：1、草案第2項『…，由提案委員修正核章後，…』，修正為：『…，由提案委員修正並核章後，…』。2、其餘照案通過。(三)請常設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

(二)檢附依上開決議再作修正之「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1份。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下達。

十三、監察調查處報告：有關「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四點之一、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乙案，請鑒察。

說明：

(一)本案緣起及處理情形：

1、本案分別係王幼玲委員於113年4月2日本院第6屆全院委員第45次談話會提案：「彈劾案對外公告內容，應包含投反對票委員的反對理由，調查報告也應同時公布不同意見。」經決議：「參酌與會委員之發言意見，請秘書長召集業務單位主管就相關法規不甚周延之處研議修正。」以及田秋堃委員於同年5月7日本院第6屆全院委員第46次談話會意見交流時，提案略以：「為利民眾瞭解本院之調查成果，建議簡報資料除經委員會討論，如涉及個資或需保密事宜，部分不宜上網外，宜請儘量併同上網公告。」嗣秘書長說明：「調查報告送請各委員會審議時，係由採合議制的各

委員會討論決議上網公開的資料為何及其範圍，並非由調查委員即可決定……」。

2、案經秘書長陸續多次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研商並擬具方案後，提113年6月4日本院第6屆全院委員第47次談話會報告，經決定准予備查，送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3、旋經113年6月12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6屆第19次會議審議，決議：「（一）修正規定第14點之1及第21點，照案通過。（二）修正規定第22點，參照與會委員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三）請監察調查處辦理後續事宜。」

（二）檢附依上開法規研究委員會決議再作修正之「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四點之一、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1份。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下達。

十四、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113年第2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1份，請鑒察。

說明：

（一）本次會報於113年6月13日辦理完竣，會報紀錄業於同年月27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29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五、監察調查處報告：有關本院依憲法訴訟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憲法訴訟案暨暫時處分案，請鑒察。

說明：

（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提出本院會議之事項如下：……十、其他重要事項。……」辦理。

（二）本案緣於113年6月4日本院第6屆全院委員第47次談話會，鈞長於意見交流表示：「為因應本院職權行使被剝奪、未來獨立調查案件副本需送立法院及預算凍結等可能議題，經徵詢與會委員同意後，由副院長李鴻鈞召集具備法律、行政以及國會專業經驗的委員共同討論……」。

（三）旋經副院長於113年6月7日召開「因應立法院『國

會擴權法案』及『先凍後廢』等方案，本院應有之作為」會議，會議結論為「朝聲請釋憲」辦理。

(四) 為捍衛監察核心職能，恪守我國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聲請釋憲顯具急迫性與必要性，本處旋奉示於113年6月13日依上開會議之結論，簽奉准委任訴訟代理人，協助本院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判決在案。續由秘書長相繼於113年6月19日、26日邀集專家學者、訴訟代理人、本院法律專業背景委員及本院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密集召開2次研討會議，分別就聲請釋憲相關問題與其因應措施及訴訟策略廣泛深入之研討後，爰於113年7月1日由訴訟代理人分別依憲法訴訟法第47條第1項及第43條第1項規定，向憲法法庭遞狀提起憲法訴訟，並聲請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待提旨揭院會報告後，擬訂於113年7月15日由副院長召開會議，邀請全院委員與本案訴訟代理人、專家學者及本院相關單位主管共同研討，以周延訴訟策略。

(五) 檢附本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及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各1份。

決定：准予備查，並授權秘書長處理本案後續憲法訴訟相關事宜，如有需要，再提院會報告。

乙、選舉事項

以下4項選舉，推請監察員6人，為檢驗票匭、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分區請委員林國明、委員王美玉、委員蕭自佑、委員林文程、委員鴻義章及委員葉大華擔任監察員並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113年度內政及族群等7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113年度常設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委員林盛豐	得	1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1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3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	票
(二)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委員葉宜津	得	4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4	票
本院113年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委員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各得4票，經協調，由委員蔡崇義當選。			
(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王幼玲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1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1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1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5	票
(四)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委員施錦芳	得	7	票
(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浦忠成	得	8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2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1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2	票
(六)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委員王麗珍	得	1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11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1	票
(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委員王美玉	得	1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3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1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1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1	票

主席宣布：

- (一) 委員張菊芳當選為本院113年度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
- (二) 委員蔡崇義當選為本院113年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

- (三) 委員蘇麗瓊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人。
- (四) 委員施錦芳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 (五) 委員浦忠成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 (六) 委員林盛豐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 (七) 委員林郁容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1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1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2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2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4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21	票
委員田秋堃	得	1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19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1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17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3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1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2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4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19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5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17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21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3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3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3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20	票

主席宣布：

委員王麗珍、委員趙永清、委員蘇麗瓊、委員林郁容、委員郭文東、委員林盛豐、委員葉宜津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三、選舉本院 11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 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 1 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 (二) 基於首揭規定，本會應選出之 7 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亦即 3 人）。因此在選舉過程中，如有未符上開規定時，建議比照前 3 年度所定規則援例辦理：由得票數在後之不足額性別委員依序當選；又如委員得票數相同時，得徵詢得票數相同之委員意願，以協調方式產生，如協調不成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1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11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7	票
委員田秋堃	得	8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8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3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12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7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9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3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9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13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8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6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9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10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8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9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10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7	票

本院 11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委員范巽綠、委員趙永清、委員賴振昌各得 9 票，為兼顧性別比例並經協調，由委員范巽綠及委員賴振昌當選。

主席宣布：

委員陳景峻、委員施錦芳、委員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賴振昌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13、11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選舉結果：

本院 113、11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7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11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7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7	票
委員田秋堃	得	4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7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1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3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3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3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7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5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5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3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5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7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8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11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5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0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1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10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7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10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8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5	票

主席宣布：

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大華、委員趙永清、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陳景峻、委員鴻義章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3、11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丙、意見交流

委員陳景峻就日前舉辦「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與行政院各部會及主管機關法務部共同就法規面及執行面進行交流，期望減少關係人不慎違法情事等予以分享；並感謝院長、副院長、各位委員及秘書長支持與行政幕僚協助等意見。

嗣主席肯認前揭會議圓滿成功，並感謝廉政委員會召集人陳景峻委員等戮力付出，以及本院有責使各部會瞭解裁罰非本院之目的，反之最重要在於大家均能依法行政；另表示今日選舉作業圓滿完成，本院 113 年度 7 委員會召集人及廉政委員會等 3 特種委員會委員順利產生，以及感謝邇來同仁同心協力維護本院於憲政體制下之尊嚴等，嗣後秘書長須至立法院面對預算審查，期許全院所有相關幕僚同仁均能周延準備，秉持不卑不亢精神盡力說明，捍衛本院的預算。

散 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主 席：陳菊